

附件2(本项目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林业局兰考县孟寨乡宋庄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林业局兰考县孟寨乡宋庄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菏泽颂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1.2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菏泽颂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